

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6]第1154号

致：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1、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核查意见】

本所对准油股份最近三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613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237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610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表了专项审计意见。

经核查，准油股份最近三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如实披露。准油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没有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者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者会计估计变更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核查意见】

本所对准油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618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23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60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准油股份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准油股份在 2014 年度报告中遵照执行，具体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企业年金单独分类至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不产生影响。

2014 年度准油股份更正了财务报表会计差错，具体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增值税待抵扣金额重分类至	其他流动资产	4,229,501.62
其他流动资产	应交税金	4,229,501.62

针对准油股份 2014 年度的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本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238 号《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外，准油股份最近三年没有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准油股份 2015 年度对哈萨克天山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石油”）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应收账款 1,587.42 万元、其他应收款 987.01 万元。2015 年国际油价急剧下跌，且短期内无回升迹象。受此影响，相关油服企业经营业绩均大幅下滑，天山石油更是经营不善、亏损严重。虽然公司通过多种方式（面谈、电话及邮件等）努力回收，均未果。在准油股份一再要求下，天山石油直到 2016 年 4 月才向准油股份提供了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显示天山石油已严重资不抵债、无力偿还。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在年报定稿前决定一次性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经核查，准油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者会计估计变更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2015 年度对天山石油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系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审慎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